

肃北县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专责组文件

肃设专责农业发〔2024〕1号

肃北县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责组关于印发 《肃北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上关于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安排部署，现将《肃北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肃北县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责组

（肃北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代章）

2024年9月23日

肃北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力度，降低农机安全隐患，促进农机装备提档升级和节能减排，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电〔2024〕8号）、《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和《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酒政办发电〔2024〕20号）、《酒泉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责组关于印发〈酒泉市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酒设专责农业发〔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鼓励、引导和扶持广大农户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工作目标

争取到 2027 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3.41 万千瓦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化机械水平达到 82%以上。利用四年时间,全县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报废和更新率达到 2%,报废老旧农机达到 22 台,新购置各类农机具 162 台(套),培育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经济组织 1 个,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推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高效发展。

(二) 重点工作

1. 稳步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大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鼓励农户对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维修成本高、环境污染大的农业机械提前报废。禁止已报废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从事农业生产。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不得办理注册、变更、转移、抵押登记。发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带动效应,引导农户购买高性能、智能高端农机装备,推动全县现代农业装备提档升级。

2. 协调建设农机报废拆解回收网点。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要求以及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建设有回收拆解资质的市场主体,鼓励引导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增加回收网点,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到 2027 年,建立报废农机回收网点 1 个以上,为农户报废旧机创造便利条件和优质

服务。

3. 培育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加快培育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工作方案》的要求，依托较有实力的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培育发展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经济组织，支持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服务农业发展。

三、持续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种类

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饲料(草)铡草机等9个机具种类。省上确定新增纳入报废补贴范围的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打(压)捆机等6个机具。

(三) 农机报废条件

1. 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

书面承诺。

2. 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机可申请报废。

①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年限表》(附 8)

②对未达到使用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技术落后的农业机械，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③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④对于严重残缺、非法拼装改装、来历不明的不予受理。

4. 报废农机数量要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数量分别不多于 3 台(套)、8 台(套)。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其他报废机具，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数量分别不多于 3 台(套)、8 台(套)。其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数量不受限制。

(四) 补贴标准

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1. 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采棉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饲料(草)铡草机、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收获机、农用无人驾

驶航空器、打(压)捆机等 15 类机具，补贴额详见《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 4)。

2. 报废并购置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采棉机等 5 类机具，补贴额详见《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附 5)。

3. 新购置农机补贴标准按照《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及补贴额一览表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采取回收、拆解、销户、补贴“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回收企业提供互联网+报废车回收、上门回收等服务。

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之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五) 回收拆解企业的确定

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经营范围应包含“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业务内容。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工作：

1. 对有发动机部件及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市场主体。

2. 对常规机具且不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3. 对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要求。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在确保报废设备唯一性及数据安全等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实际的回收拆解标准及方案，创新探索“谁销售、谁回收、谁报废、谁更新”的报废更新模式，支持农用北斗生产及经销企业成为报废更新市场主体。

4. 公布回收企业。拟从事老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包括相邻县老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的回收企业应自愿向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出申请，在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回收企业的回收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内控监销及信息管理设备、报废档案制度等进行审核公示确定，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查，并向社会公布。

（六）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操作流程

1. 报废旧农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并提供《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 6，以下简称《承诺书》）。回收企业应核对机主和拟报废农业机械的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整机铭牌等照片，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 7，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回收企业对回收的农业机械应及时进行拆解并建立拆解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确认表》、铭牌、发动机号、机架号、人机合影、

拆解过程监控录像、残值支付凭证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2. 注销登记。机主在报废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前，应持《确认表》和牌证等资料，到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理机构”)申请办理牌证注销。监理机构应通过甘肃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纸质档案、报废补贴系统，核对机主和农机的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等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相应的意见。对非机主本人牌证的由机主提出注销申请，监理机构核对资料后对本地牌证的办理注销手续、对非本地牌证的向原核发地监理机构致函协调办理牌证注销。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监理机构应核对其铭牌或出厂编号、发动机号、车架号等信息确保其真实性、唯一性后签注相应的意见。

3.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承诺书》等资料，向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公示，财政部门向符合条件的机主通过“一卡通”或对公账户兑现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补贴档案，补贴档案应包括报废农机补贴信息台账、《承诺书》《确认表》、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拆解过程监控录像、补贴兑付凭证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推进。在县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领导下，农业农村部门、发改、财政部门要

形成工作合力，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及时出台政策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 高效落实惠民政策。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指导，重点开展协调落实、督导检查、预警监测、违规查处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部门是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

(三) 全面开展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方式，以及村务政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农机户、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 主动作为优化服务。加强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管理系统、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衔接，提高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农业机械生产及经销企业、农机合作社等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鼓励农机回收企业开展提前预约、上门回收、提供拉运等便民服务

(五) 持续强化监督管理。全程把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回收、拆解、销毁等重点环节，建立信息档案，实行阳光操作，提升

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现场监销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一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附: 1. 肃北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肃北县 2024-2027 年农业机械报废和更新计划表

3. 肃北县农机报废拆解企业新增计划表

4.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5.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6.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7.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8.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肃北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董全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巴音笋布尔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国杰	县发改局副局长
	董元桓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何亚龙	党城湾镇副镇长
	爱尔登曹格图	马鬃山镇副镇长
	珊塔娜	石包城乡副乡长
	相 川	盐池湾乡副乡长
	相 宏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马 银	县农业农村局执法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相宏兼任，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的，名单由新调整变动人员自动接替，不再另行文。

附件 2

肃北县 2024-2027 年农业机械报废和更新 计划表

单位:台(套)

年度	报废	更新	备注
2024 年	3	39	
2025 年	5	40	
2026 年	6	41	
2027 年	8	42	
合 计	22	162	

附件 3

肃北县农机报废拆解企业新增计划表

年度	新增拆解企业	新增回收网点	备注
2023 年	0	0	
2024 年-2027 年	0	1	
合 计	0	1	

附件 4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 —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采棉机	—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18 行以上		2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740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5	机动喷雾 (粉) 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喷 雾机	喷幅 18m 以下	540
			喷幅 18m 及以上	15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1-18 马力	800
			18 (含) —50 马力	3800
			50 马力 (含) 以上	4600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5 (含) —20kw	800
			20kw 及以上	930
6	机动脱粒机	10t/h 以下		270
		10 (含) —30t/h		700
		30t/h (含) 及以上		1300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mm (含) —550mm		320
		转子直径 550mm (含) 及以上		420
		6t/h 以下揉丝机		300
		6 (含) —15t/h 揉丝机		600
		15t/h 及以上揉丝机		1000
8	铡草机	6t/h 以下		300
		6 (含) —9t/h		500
		9 (含) —20t/h		800
		20t/h 及以上		1500
9	犁	单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犁体数量 2-4 个	270
			犁体数量 6-8 个	600
			犁体数量 10 个及以上	1050
		单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犁体数量 2-4 个	370
			犁体数量 6-8 个	1200
			犁体数量 10 个及以上	1500
		单犁体幅宽 45cm 及以上	犁体数量 10 个及以上	2300
10	旋耕机	1m ≤ 耕幅 < 1.5m		240
		1.5m ≤ 耕幅 < 2m		420
		2m ≤ 耕幅 < 2.5m		690
		耕幅 ≥ 2.5m		840
11	微耕机(涵盖耕整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中耕机)	自带动力		22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2	青（黄）饲料收获机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geq 1.8\text{m}$; 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90\text{kW}$	13700
			割幅 $\geq 2.2\text{m}$; 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0\text{kW}$	17000
			割幅 $\geq 2.6\text{m}$; 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30\text{kW}$	20000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geq 0.9\text{m}$	2400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geq 1.1\text{m}$	3000
			割幅 $\geq 2.1\text{m}$	5400
13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箱容量 20L 以下		2000
		药箱容量 20L（含）以上		3000
14	打（压）捆机	0.7m $\leq$ 捡拾宽度 $< 1.2\text{m}$		1800
		1.2m $\leq$ 捡拾宽度 $< 2.0\text{m}$		3600
		捡拾宽度 $\geq 2.0\text{m}$		7600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4500
		喂入量 1—3kg/s（含）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108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10800
		3 行	18750
		4 行及以上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900
		6—11 行	1800
		12—18 行	2400
		18 行以上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1110
		4 行手扶步进式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325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8750
5	采棉机	—	60000

附件 6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单位联系电话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主/单位地址	
农业机械类别		农业机械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底盘（机架）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购买日期		购买来源（生产销售企业或前机主）	
是否注册登记	☐ 是 ☐ 否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及牌证号码	
是否新购机具	☐ 是 ☐ 否	新购机具发票编号	
回收残值（元）		补贴额（元）	
本人所有的农业机械因 ☐ 1: 已达到报废年限 ☐ 2.1安全隐患大 ☐ 2.2故障发生率高 ☐ 2.3损毁严重 ☐ 2.4维修成本高 ☐ 2.5技术落后 ☐ 2.6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 ☐ 3. 国家明令淘汰，自愿申请报废。 机主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 已核对信息 ☐ 已拆解（销毁）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机主本人 已办理注销登记 ☐ 非机主本人 已办理注销登记 ☐ 非机主本人 核发地已办理注销登记 ☐ 无牌证 已核查无此农业机械信息 ☐ 非牌证管理机具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报废农业机械已核实，信息属实，已按规定完成拆解。 农机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回收企业留存；一份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留存；一份农机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留存。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样式）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
编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为_____
_____的_____型号_____，今申请报
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报废农业机械年限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机型	使用年限
1	拖拉机 GB/T16877—2008	小型（功率 $\leq 18\text{KW}$ ）	超过 10 年
		大中型轮式（功率 $> 18\text{KW}$ ）	超过 15 年
		履带式	超过 12 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1875—2010	自走式	超过 12 年
		悬挂式	超过 10 年
3	水稻插秧机 NY/T3529—2019	手扶式	超过 8 年
		乘坐式	超过 10 年
4	机动喷雾（粉）机 NY/T2454—2019		超过 10 年
5	饲料（草）粉碎机 NY/T3531—2019	配套动力 $\leq 18\text{KW}$	超过 10 年
		配套动力 $> 18\text{KW}$	超过 12 年
6	铡草机 NY/T3530—2019		超过 10 年
7	机动脱粒机 NYT 3532-2019		超过 8 年
8	播种机		超过 8 年
9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单模	超过 3 年
		多模	超过 1 年
10	犁		超过 10 年
11	旋耕机		超过 10 年
12	微耕机		超过 8 年
13	青（黄）饲料收获机、		超过 5 年
14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超过 6 年
15	打（压）捆机		超过 8 年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肃北县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

